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CR) 05/62/43/8
本函檔號：LS/B/22/13-14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918 1273)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胡先生：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草案第4至6、9及11條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7段所述，《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因此除非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規則或《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有權如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其命令般，強制執行審裁處的命令；以及有權作出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儘管《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政府當局發現《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行使職能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

請澄清，是否有任何其他等同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並未有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

此外，亦請澄清，在《條例草案》下賦予審裁處若干具體權力，會否對《條例》中已訂明的審裁處的一般權力的詮釋(例如第142至144條)造成任何影響。

請考慮是否適宜在條文中明文訂明，為免生疑問，擬議的新訂條文"不局限"或"不影響"審裁處在《條例》下已具有的一般權力(若此為政策原意)。

草案第4條 —— 擬議新訂第151A(6)、151B(9)及151C(5)條

本部察悉，**審裁處**的定義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但該定義並沒有明文包括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暫委司法常務官")。請澄清，擬議新訂第151A、151B及151C條所訂的權力是否可由暫委司法常務官(憑藉草案第8條新加入的擬議新訂第156C(1)至(3)條)行使。

草案第4條 —— 擬議新訂第151B條

請澄清，根據擬議新訂第151B(3)條，就禁止令申請續期的次數是否設有任何限制。

本部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151A(5)條，禁止令的文本及任何其他附帶命令的文本必須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及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如能尋獲的話)。請澄清，為何擬議新訂第151B(6)條規定，申請禁止令的人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後，必須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將述明不再需要該禁止令的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但不須一併送達警務處處長。

草案第5條 —— 擬議新訂第153A及153B條

請澄清，審裁處是否具有處理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本部察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條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的條文，須受法院規則所規限。請澄清，將會根據《條例》第158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會否載有任何有關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的條文。

請澄清，為何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利息須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第153A(4)條)，而擬議新訂第153B(1)條，有關利息的利率則由審裁處藉命令指明，或如無上述命令，則該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決定。

此外，亦請澄清，擬議新訂第153B(1)條所述的命令是否附屬法例。

草案第6條 —— 擬議新訂第155A條

請澄清，在《條例》中，哪條或哪些條文訂明審裁處可施加罰款(一如擬議新訂第155A(1)(c)條所述)。

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155A(2)條特別提述"司法常務官"。請澄清，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是否亦可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

草案第8條 —— 擬議新訂第156B條

根據擬議新訂第156B(1)及(3)條，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擁有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分別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請告知議員，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為何。

本部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156B(2)及(4)條，在根據第158條訂立的審裁處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擁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請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在審裁處規則中就有關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的範圍作出任何限制。

草案第8條 —— 擬議新訂第156C(1)至(3)條

請澄清，《高等法院條例》有否就高等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訂定任何對等條文。

草案第8條 —— 擬議新訂第156D及156E條

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156D及156E條只提述"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請澄清，該等條文是否有意涵蓋暫委司法常務官。

草案第10(1)條

請考慮，在草案第10(1)條中，是否較適宜使用"第158(2)條，在(a)段之前"而非"在第158(2)(a)條之前"。

草案第11條 —— 擬議新訂第158A條

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158A(1)(d)條特別提述"司法常務官"。請澄清，該條是否有意涵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司法常務官。

請告知議員，擬議新訂第158A(3)條把**證券**界定為包括股份的理據為何。

草案第13條

草案第13條建議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本部察悉，《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第43條亦建議修訂同一條文。倘若《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較《條例草案》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刊登憲報，《條例草案》第13條或需作出修訂。

草案第16條

本部察悉，現行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2中使用"根據《XXX條例》.....設立的"這片語。請澄清，草案第16條為何使用"由.....設立的"。

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會議日期暫定為2014年6月12日)前以中、英文作覆(請將中、英文電子複本發送給李美儀小姐，電郵地址為jmyle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司法機構(經辦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傳真號碼：2501 4636))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5月30日